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66號
日期：112.8.01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政杰

電話：2991111#8608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igers396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945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本市暫定古蹟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遺構」延長暫定古蹟期限注意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18日南市文資字第112069364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自111年 9月5日起至 112年9月4日止，逕請通知轄內施工業者，不得拆除破壞或毀損，若於暫定古蹟期間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- 三、旨揭設施地址及座落地號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35號
 - (二)坐落地號：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574、575、575-1、575-2、575-3、575-4、575-6地號。（詳地籍圖）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代理局長 陳世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柯智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kkh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06936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暫定古蹟安平區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遺構」，延長暫定古蹟期限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
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（二）請警察局第四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
（三）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污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（五）請安平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劍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遺構
2.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35 號
3. 坐落地號：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 574、575、575-1、575-2、575-3、575-4、575-6 地號。(詳地籍圖)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臺南市安平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1年09月02日15時32分 收件號：111DA012859

土地坐落：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574,575,575-1,575-2,575-3,575-4,575-6地號共7筆

北



列印人員：柯智軒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1DA012859PIC112A6E691479E44DABFCC8AA0904C